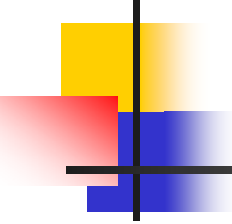




第五章 反倾销法律制度

- 一、贸易救济措施概述
- 二、WTO反倾销法及其发展
- 三、实施反倾销措施的基本要件
- 四、实施反倾销措施的程序
- 五、针对中国的反倾销特殊规则



讨论

- 1. 如何理解“贸易救济”（trade remedy）的含义？
- 2. 谁在采取贸易救济措施？
- 3. “救济”的对象是谁？“救济”的目的是什么？
- 4. “救济措施”对进口国和出口国的影响是什么？



小结

- 贸易救济措施的“双刃剑”效果
- WTO既允许贸易救济措施，又要予以规制，防止其被滥用和错误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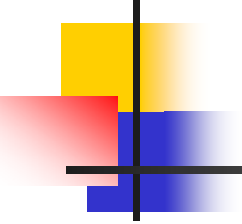


一、贸易救济措施概述

反倾销措施 (anti-dumping measures)

反补贴措施 (countervailing measures)

保障措施 (safeguard measures)



反倾销措施 \longleftrightarrow 企业的倾销行为
(不公平贸易行为)

反补贴措施 \longleftrightarrow 政府的补贴行为
(不公平贸易行为)

保障措施 \longleftrightarrow 正常贸易条件下的进口
增加 (公平贸易行为)



实施基本要件

- 反倾销：倾销；实质损害；因果关系
- 反补贴：补贴；实质损害；因果关系
- 保障措施：进口增加；重大损害；因果关系



反倾销术语

- 倾销dumping 反倾销 anti-dumping
- 国内产业domestic industry 同类产品the like product
- 正常价值the normal value
- 实质损害material injury
- 实质损害威胁 threat of material injury
- 对某一缔约方领土内工业的新建造成实质阻碍 material retardation
- 因果关系 causation / causal relationship
- 正常贸易ordinary course
- 出口价格export price
- 临时反倾销税provisional antidumping duty
- 最终反倾销税definitive anti-dumping duty
- 价格承诺price under-taking



二、WTO反倾销法及其发展

- (一) 概述
- (二) 历史发展
- (三) 《反倾销协议》与以前规则的不同



(一) 概述

- WTO框架下的《关于实施1994年GATT第6条的协议》通称《反倾销协议》，该协议是在GATT第6条的基础上演变而来。
- 在不与《反倾销协议》冲突的前提下，GATT第6条的规定仍然有效。
- 主要适用于货物贸易领域



(二) 历史发展

- 最早起源于国内法
- 1904年加拿大《海关关税法》首次规定了反倾销措施。该法第19条规定：如果进口产品的价格低于该产品在出口国的公平市场价值，则加政府可对该进口产品征收反倾销措施。特点：第一，只要认定外国商品在加拿大市场上作差价销售，就构成倾销；第二，认定倾销后即可征收反倾销税，不需证明对国内产业的损害。
- 一战后，德国、日本、美国等国也相继制定了反倾销国内立法。



(二) 历史发展

1. GATT第6条“反倾销税和反补贴税”——第一次将反倾销纳入多边贸易体制的调整范围
2. 1967年肯尼迪回合《反倾销守则》——第一个反倾销守则
3. 1979年东京回合《反倾销守则》——第二个反倾销守则
4. 1994年乌拉圭回合《反倾销协议》——更完备、更具体、更具操作性



（三）《反倾销协议》与以前规则的不同

有利于被援用方

- （1）明确了申请方的资格
- （2）增设了公共利益条款
- （3）规定了微量不计规则
- （4）强化了程序规则

有利于援用方

- （1）规定了尊重国内调查机构的事实认定的“评审标准”规则；
- （2）规定了累积评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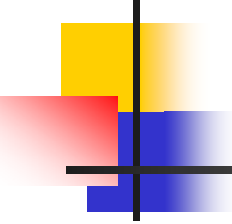


三、实施反倾销措施的基本要件

(一) 倾销的确定

(二) 损害的确定

(三) 因果关系



讨论

- 5. 你认为倾销是什么？
- 6. 企业的倾销行为对进口国国内产业、进口国下游产业和消费者各有什么影响？



（一）倾销的确定

- 《反倾销协议》第2条第1款：如一产品自一成员出口至另一成员的出口价格低于正常贸易过程中出口方供消费的同类产品的可比价格，即以低于正常价值的出口价格进入另一成员市场，则该产品被视为倾销。
- 倾销——出口价格低于正常价值
- 倾销幅度——进口产品的出口价格低于其正常价值的幅度



1. 出口价格的确定

- (1) 一般而言，即出口商将产品出售给进口商的价格。“进口产品有实际支付或者应当支付的价格的，以该价格为出口价格；”
- (2) 进口产品没有出口价格(以货易货)或者其价格不可靠的（关联企业），以根据该进口产品首次转售给独立购买人的价格推定的价格为出口价格；
- (3) 该进口产品未转售给独立购买人或者未按进口时的状态转售的，可以以调查机构根据合理基础推定的价格为出口价格。



2. 正常价值的确定

对市场经济国家

- (1) 国内销售价格（应优先考虑）
- (2) 对第三国的出口价格
- (3) 结构价格

对非市场经济国家：替代国价格

中国《加入议定书》第15条：加入后15年内，（1）能够明确证明一市场经济主体；（2）不能明确证明，可使用替代国价格



(1) 出口国国内销售价格

- 确定正常价值的最基本方法
- 是指受反倾销调查的产品在调查期内（通常为1年—1年半）在出口国国内市场正常贸易中的成交价或一段时间内的加权平均价
- 国内销售价格应具有代表性，应反映出口国市场的一般交易水平，不应采用在特殊情况下的过高或过低的价格
- 还应有一定的产品销售量；如果销售量低，则不能作比较。具体来说，只有在被调查产品在出口国国内市场销售不低于向出口国出口总值的5%时才可使用国内销售价格。



(2) 对第三国的出口价格

- 出口国产品向第三国的出口价格作为正常价值
- 有一定的适用条件



(3) 结构价格

- 根据同类产品在原产国的生产成本，加上合理的管理费用、销售费用、一般费用和利润确定。
- 有一定的适用条件



替代国价格

- 所谓“替代国价格”，是指在计算来自非市场经济国家（如中国）的受调查产品的倾销幅度时，不按照WTO《反倾销措施协议》的规定，将受调查产品的出口价格与国内市场上同类产品的正常价值进行比照，而是选择一个实行市场经济的第三国，以该国国内市场上同类产品的正常价值代替受调查产品本国国内市场上同类产品的正常价值，将受调查产品的出口价格与第三国国内市场上同类产品的正常价值相比较，以确定受调查产品的倾销幅度。这个第三国就是所谓的“替代国”。



(二) 损害的确定

三种情形

- * 对已建立的国内产业实质损害（对国内产业已经造成的、不可忽略的损害）
- * 对已建立的国内产业的实质损害的威胁（对实质损害威胁的确定，应当依据事实，不得仅依据指控、推测或者极小的可能性）
- * 对国内新建相关产业造成实质阻碍



国内产业

- 国内产业，是指与受调查进口产品同类的国内产品的全部生产者，或者其总产量占国内同类产品全部总产量的主要部分的生产者；但是，国内生产者与出口经营者或者进口经营者有关联的，或者其本身为倾销进口产品的进口经营者的，可以排除在国内产业之外。
- 在特殊情形下，国内一个区域市场中的生产者，在该市场中销售其全部或者几乎全部的同类产品，并且该市场中同类产品的需求主要不是由国内其他地方的生产者供给的，可以视为一个单独产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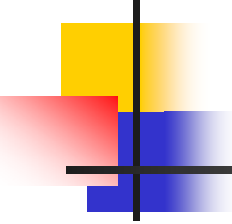
认定实质损害的因素

- * 进口数量绝对或相对增加
- * 对国内价格的影响
- * 对国内生产者的影响



（三）因果关系

GATT第6条第6款规定，实施反倾销措施的前提是必须证明进口产品倾销的结果对国内产业造成了实质损害或实质损害威胁或对国内相关产业的建立造成实质阻碍。WTO《反倾销协议》第3.5条进一步明确规定，调查机关“必须证明通过按第2款和第4款所列的影响，倾销进口产品正在造成属本协议范围内的损害”。也就是说，调查机关必须证明倾销与损害之间存在法律上的因果关系，才能采取反倾销措施。



讨论

- 7.你认为进口国国内产业的经营亏损可能和哪些因素有关？
- 8.你认为所谓“因果关系”有哪些类型？



(三) 因果关系

- 综合目前国际上反倾销的立法与实践，对因果关系的认定主要涉及两个问题，一是倾销与损害之间的因果联系程度，二是倾销与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的真实性。



倾销与损害之间的因果联系程度

- 在1979年以前，国际上通行的认定因果关系的标准一般要求调查机关证明倾销行为是导致损害的主要原因。



倾销与损害之间的因果联系程度

- 关贸总协定1979年东京回合达成《反倾销守则》和1994年乌拉圭回合达成的《反倾销协议》改变了这个标准，在某种程度上，如果可以证明在同一时间内，倾销产品的数量增长、价格下跌，而国内产业正在遭受损害，则一般可以认定倾销和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虽然新协议形式上避开了主要原因的表述，但相关要求反而更为具体了，1994年反倾销协议规定这种证明“必须以主管机关得到的所有有关证据为依据”，按照反倾销协议第3.1条和第12.2条的规定，进行客观的审查，并做出合理的解释。



倾销与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的真实性

- 与此同时，为了保证公正、适当、非歧视地实施反倾销措施，反倾销协议规定，对因果关系的证明必须建立在对所有已知因素进行审查的基础上，对于倾销进口产品外的任何已知因素对国内产业造成的损害都不得归因于倾销进口产品，从而保证倾销和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的真实性。



倾销与损害之间的因果关系的真实性

- 至于哪些因素应当被评估，反倾销协议没有做强制性规定，也没有明确规定如何评估这些“正在损害国内产业”的因素。反倾销协议第3.5条仅仅通过列举指出“在这方面可能有关的因素特别包括未以倾销价格销售的进口产品的数量和价格、需求的减少或消费模式的变化、外国与国内生产者的限制贸易的做法及它们之间的竞争、技术发展以及国内产业的出口实绩和生产率”。



(三) 因果关系

- 反倾销协议中关于上述因果联系的肯定性和排他性的规定，一反一正，相辅相成。但最终由于种种原因，并没有为反倾销法上的因果关系确定一个明确的界限，仍然是原则和模糊的。



四、实施反倾销措施的程序

(一) 发起调查和立案

(二) 反倾销调查

(三) 反倾销措施的实施

(四) 行政复议和司法审查



（一）发起调查和立案

- 反倾销作为一种贸易救济手段，一般由声称受到损害的利害关系方提出申请，然后主管机关应请求而发动调查。据统计，世界范围内95%以上的申请都是应申请人的请求而发动的。
- 从WTO及各国反法律立法的条文规定上来看，反倾销调查也可以由主管机关自行发动，但从实务的角度来看，一般数量很少。
- 反倾销主管机关在收到申请后，一般会对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确认反倾销的申请系由国内产业或代表国内产业提出后予以立案。



申请方的资格

- 支持申请的企业的产量应占参加表态的企业的总产量的50%以上，才符合“由或代表国内产业”的条件
- 支持申请的企业的产量占同类产品国内总产量的不足25%，申请不能成立



（二）反倾销调查

- 形式包括听证会；问卷调查；实地核查等
- 《反倾销协议》第6.8条——

最佳可获得信息（BIA）：如果被调查对象不合作（在合理期间拒绝提供必要资料，或妨碍调查），则进口国调查机关可以在现有事实的基础上做出裁定。



（三）反倾销措施的实施

主要包括临时反倾销措施和最终反倾销措施。

价格承诺是WTO所允许的一种最终反倾销措施的替代措施。



临时反倾销措施

- (1) 初步裁定后；正式立案后60天后；
- (2) 实施期限：4个月，在特定情况下延长至6个月—9个月；
- (3) 形式：临时反倾销税；现金保证金或保函



最终反倾销措施

- (1) 最终裁定后
- (2) 实施期限：一般不超过5年（日落条款）
- (3) 形式：反倾销税（一种附加税）；税额不应超过倾销幅度（正常价值和出口价格之间的差额）；纳税义务人为倾销产品的进口商（出口商不得直接或间接替进口商承担反倾销税）



最终反倾销措施

- (4) 税率差的处理：如初裁的反倾销税率与终裁的税率不同，不足部分不再补缴；而多交部分则应退还。
- (5) 非歧视：应在非歧视基础上对所有造成损害的倾销产品征收反倾销税，当然仍需依情况确定征收的不同幅度。



价格承诺

- 被控倾销产品的生产商和出口商与进口方主管机关达成协议，由出口商提高价格以消除产业损害的一种自愿承诺。价格承诺换取的是进口方对案件调查的相应中止或终止，而不采取临时反倾销措施或征收反倾销税。
- 在肯定性初裁后缔结。可由出口商提出，也可由进口方调查机构提出。是否接受决定权在对方。



价格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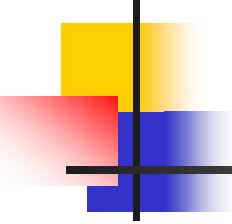
- 应出口商请求或进口方调查机构决定，可以继续进行反倾销调查。如果关于倾销和损害的结论是否定的，则价格承诺自动失效；如结论肯定，则继续生效。如出口商违反价格承诺，进口方有关机构可迅速行动，如立即实施临时反倾销措施等。

微量不计

- 符合特定条件，即使构成倾销，也不征收反倾销税。
 - (1) 倾销幅度占出口价格不到2%
 - (2) 某国的倾销产品数量占进口国同类产品进口量的不到3%（除非占进口量3%的国家合计超过7%）

（四）行政复审和司法审查

- 行政复审：年度复审、情势变更复审、新出口商复审、中期复审和日落复审。我国现有后三种
- 《反倾销协议》第11条“日落复审”
- 司法审查：《反倾销协议》第13条“司法审查”
如我国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国际贸易行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2002年10月1日起施行）；《关于审理反倾销行政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2003年1月1日起施行）



讨论

- 9. 除行政复议和司法审查外，针对进口国的反倾销措施，还可能有哪些监督和审查措施？



五、针对中国的反倾销特殊规则

- （一）中国加入WTO议定书第15条（a）款和（d）款
- （二）非市场经济地位和替代国做法

（一）中国加入WTO议定书第15条（a）款和（d）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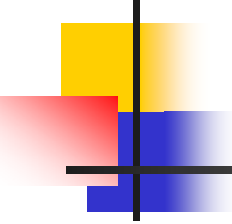
- 中国加入WTO议定书第15条（a）款
- 在根据GATT第6条和反倾销协议确定价格可比性时，该WTO进口成员应依据下列规则，使用接受调查产业的中国价格或成本，或者使用不依据与中国国内价格或成本进行严格比较的方法：

（一）中国加入WTO议定书第15条（a）款和（d）款

- （i）如受调查的生产者能够明确证明，生产该同类产品的产业在制造、生产和销售该产品方面具备市场经济条件，则该WTO成员在确定价格可比性时，应使用受调查产业的中国价格或成本；
- （ii）如受调查的生产者不能明确证明生产该同类产品的产业在制造、生产和销售该产品方面具备市场经济条件，则该WTO进口成员可使用不依据与中国国内价格或成本进行严格比较的方法。

（一）中国加入WTO议定书第15条（a）款和（d）款

- 中国加入WTO议定书第15条（d）款
- 一旦中国根据该WTO进口成员的国内法证实其是一个市场经济体，则（a）款的规定即应终止，但截至加入之日，该WTO进口成员的国内法中须包含有关市场经济的标准。无论如何，（a）款（ii）项中的规定应在加入之后后15年终止。此外，如中国根据该WTO进口成员的国内法证实一特定产业或部分具备市场经济条件，则（a）款中的非市场经济条款不得再对该产业或部门适用。



讨论

- 10. 根据上述条款，其他WTO成员针对中国产品的反倾销措施所依据的规则与一般规则有何不同？对中国产品对外出口产生了什么负面影响？
- 11. 对上述特殊规则的负面影响，中国政府和企业可采取哪些对应措施？

（一）中国加入WTO议定书第15条（a）款和（d）款

- 在中国加入WTO后15年内，WTO成员仍可以对中国出口产品适用替代国价格计算倾销幅度。
- 但是，只要中国能够证明其出口产品是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生产的，则WTO成员应遵守反倾销协议，采用中国的国内生产成本计算倾销幅度。



（二）非市场经济地位和替代国做法

- 截至2008年3月底，全世界已有77个国家承认中国完全市场经济地位。
- 但不包括美国、欧盟、日本和加拿大等与中国有较大贸易额的WTO成员



（二）非市场经济地位和替代国做法

- “非市场经济”（Non Market Economies，简称NME）问题，旧称“统制经济”问题，起源于冷战时期西方国家贸易法中处理诸如基本贸易待遇和反倾销问题时，对社会主义国家采取的一种歧视性做法。作为法律用语，“非市场经济”是反倾销调查确定倾销幅度时使用的一个重要概念。



（二）非市场经济地位和替代国做法

- 进口国的调查机关如果认定被调查商品的出口国为非市场经济国家，将引用与出口国经济发展水平大致相当的市场经济国家（即替代国）的销售或成本数据计算所谓正常价值，并进而确定倾销幅度，而不使用出口国的相应原始数据。例如，在中国出口美国彩电案中，美国在初裁中使用印度作为中国的“替代国”，人为提高了我国几家出口企业的倾销幅度，从27.94%到78.45%不等。



(1) 非市场经济国家

- 对于非市场经济国家，GATT并没有给出明确的定义。
- 根据美国反倾销法律的有关规定，非市场经济国家是指不以成本或价格结构的市场原则运转的、产品在国内销售不反映产品的公平价值的任何国家。具体而言，在确定某一国家是否为非市场经济国家时，一般考虑以下因素：（1）该国货币的可兑换性；（2）对劳工与雇主之间可自由议定工资的允许程度；（3）对外资投资的允许程度；（4）政府对生产资料的控制和占有程度；（5）政府对资源配置以及企业价格、产量决策权的控制程度；（6）主管机构认为还应予以考虑的其他因素等。



(1) 非市场经济国家

- 除美国外，各国的反倾销法也都没有明确非市场经济国家的定义，一些成员国家或地区通常是采取列举的方法，直接将东欧国家、前苏联和我国等十几个实行中央计划经济的国家视为非市场经济国家。而在GATT以后有关回合谈判所达成的反倾销守则或协议中，不仅都没有对这一概念作出进一步的明确规定，而且也没有对美国反倾销法中的非市场经济国家标准问题提出疑义。



(1) 非市场经济国家

- 欧盟也于1998年4月作出决定，原则上不再把中国列为非市场经济国家，但也不认为中国是市场经济国家，而是将中国视为转型经济国家。根据新的法律，中国企业可以提出申请，符合5条标准就可获得市场经济地位。换言之，就是对来自中国的进口产品的正常价值，将在考察中国企业及其经营行为是否具有市场经济因素后，根据具体情况作个案处理，以决定是采用中国市场价格还是其他标准来计算中国产品的正常价值。这些标准，连欧盟的律师也多认为十分苛刻，尤其是后四条，和世贸组织的原则“没有真正的联系”。



(2) 替代国制度

- 以欧美为代表的许多发达国家将包括中国在内的一批国家列为所谓的“非市场经济国家”，在处理原产于这些“非市场经济国家”的产品反倾销案件时，均采用了一种替代国制度。该种替代国，在美国法律上叫作“替代国”（Surrogate），在欧盟法中叫作“类比国”（Analogue）。



(2) 替代国制度

- 按照此种替代国制度，在确定所谓“非市场经济国家”某一被调查产品的正常价值时，不是按照通常采用的三种标准来确定受控商品的正常价值，而是按照替代国的同类产品的国内售价、第三国售价或替代国各要素价值构成的结构价值来决定正常价值。



(2) 替代国制度

- 替代国制度的不合理性首先在于不符合比较成本优势这一经济学原理，违背了GATT/WTO所保护的借助成本优势实现公平竞争的法律原则。由于这一制度本身抹杀了我国出口产品的成本优势，因而极易为一些妄图垄断市场、消灭公平竞争的外国竞争者所利用。替代国制度的不合理性还在于它选择替代国缺乏一定的客观标准，具有很大的随意性，因而导致了不可预测性。



(3) 生产要素法

- “生产要素法”（the Method of Factors）是美国确定原产于正在向市场经济过渡的国家的产品的正常价值的一种新方法。生产要素法的实质是结构价格计算方法，但将考虑个别要素投入的市场经济因素情况。也就是说，生产要素法是指对那些被认为具有市场因素的生产要素的成本可以按出口国生产厂商的实际购买价格计算，那些不具有市场因素的生产要素的成本则按某个市场经济国家（替代国）同类产品的市场价格计算，以最后综合确定其产品的正常价值。



(4) “市场导向产业”

- “市场导向产业”（Market Oriented Industry，简称MOI），是美国对华反倾销调查中使用的一种通过确定制造商或出口商的生产 and 销售行为是否具有市场导向，旨在确定受调查产品的正常价值，特别是推算价值计算方式的测试方式。



(4) “市场导向产业”

- 美国反倾销主管机关在进行MOI测试，确定某一经济部分是否属于“市场导向产业”时一般将考虑以下基本因素：**(a)**对于被调查产品的定价和生产的数量必须实际上不存在政府的干预；**(b)**生产被调查产品的行业应是以私有和集体所有为主体；**(c)**生产被调查产品的所有重要投入，不管是原材料还是非原材料，必须按市场决定的价格支付。



(4) “市场导向产业”

- 根据MOI测试结果，对那些被认为具有市场导向因素的生产要素的成本，可以按出口国生产厂商的实际购买价格计算，那些不具有市场因素的生产要素的成本，则仍然按某个市场经济国家（替代国）同类产品的市场价格计算，以最后综合确定其产品的正常价值。



总结

- 1. 反倾销措施的目的
- 2. 反倾销措施的实施要件
- 3. 针对中国产品的反倾销特殊规则
- 4. 中国的对应措施

